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2806号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康科技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惠康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惠康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康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惠康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8.785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26元，共计募集资金1,975,299,317.08元，扣除承销费用126,787,222.2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48,512,094.8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2,404,317.9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06,107,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15日，未使用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84,851.21万元。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46,061.00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	19,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合 计	199,709.85	179,655.4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1,473,977.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00.00	10,141,230.02	2.20	10,141,230.02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00.00	161,697,127.32	41.40	161,697,127.3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00.00	9,635,620.31	2.48	9,635,620.31
合 计	1,239,468,500.00	181,473,977.65	14.64	181,473,977.65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9,191,540.26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452,813.68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5,452,813.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3,396,226.42	3,396,226.4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3.96	1,509,433.96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69,794.81	169,794.81
合 计	5,452,813.68	5,452,813.68

##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1280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12806号报告使用



姓名	黄婵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年4月23日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21919860423026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3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1404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于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年10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82199210290629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